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所属各部门、各中心、各研究所：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《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1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结合研究所实际

301

302

303

304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量业绩

“研”字研“究”在“博”字研“究”在“究”字下 岗生业的党员

“研”字研“究”在“博”字研“究”在“究”字下 岗生业的党员

“研”字研“究”在“博”字研“究”在“究”字下 岗生业的党员

“研”字研“究”在“博”字研“究”在“究”字下 岗生业的党员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列支党费：

- 一、党组织工作经费。包括党组织活动经费、党费收缴经费、党费管理经费、党费使用经费、党费审计经费、党费公示经费、党费培训经费、党费宣传经费、党费表彰经费、党费奖励经费、党费慰问经费、党费其他经费。
- 二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经费。包括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、党组织活动场所改造、党组织活动场所维护、党组织活动场所管理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其他经费。
- 三、党组织活动场所设备购置经费。包括党组织活动场所设备购置、党组织活动场所设备维修、党组织活动场所设备管理、党组织活动场所设备其他经费。
- 四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其他经费。包括党组织活动场所其他设备购置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其他设备维修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其他设备管理、党组织活动场所其他设备其他经费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支部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开展革命传统教育、创先争优等活动所需的宣传品、宣传材料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报党刊运费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应在办公支出中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合法票据等，按标准报销。

(一) 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 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预发绩效	扣核减绩效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说明：

1.本人月应得工资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(含按津一补04和津16)及岗补,扣发绩效工资的项目有: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,比例为0.5%;3000-5000元(含5000元),比例为1%;5000-10000元(含10000元),比例为1.5%;10000元以上,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,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